# **财产保全裁定异议申请书**

申请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因         诉         的        一案，贵院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作出了（    ）    字第    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申请人的        予以查封，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提出异议，请贵院依法审核。

请求事项：

请求贵院解除对申请人的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的查封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一、事实依据。

贵院保全的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系申请人所有，申请人因杭州市限牌政策，不能及时进行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。

申请人通过浙江省二手车交易市场，于2014年3月26日0时前向本案被告（潘金霞）购买了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一辆，申请人支付了相应款项，取得相应发票（发票代码：        ），本案被告也相应交付给申请人。但因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》【杭政函（2014）55号】第六条的规定（六、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自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至2014年4月25日24时止，全市暂停办理小客车的注册、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。），申请人无法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。

后经申请人申请，        公证处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出具了    号公证书，对申请人与本案被告之间的购车事实进行了确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，申请人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就已经取得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的所有权。

二、法律依据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（20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案外人财产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裁定。

贵院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时，作为本案的案外人的申请人已经取得了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的所有权，因此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前述车辆的查封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，因政府政策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进行变更登记，因此导致贵院作出错误的财产保全裁定。为维护申请人合法财产所有权，请求贵院撤销（    ）    字第    号民事裁定书，并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浙AXXXXX的宝马牌轿车的查封。

此致

        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         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 日

附：相关法规

《物权法》

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，自交付时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

《合同法》

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裁定，并送达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：

（一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案外人财产的；

（二）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；

（三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，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；

（四）债务已经清偿的；

（五）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；

（六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其他情形。

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。

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，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，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；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，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，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，人民法院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本规定。